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57 号

申请人： 刘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沪公闵（梅）行罚决字〔2024〕011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2024 年 9 月 9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没有扰乱公共秩序，且全程配合被申请人工作。因此，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7 月 8 日 19 时 43 分许，申请人因工资结算问题至本区某路 X 号某 4 号（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并爬上户外高 6 米的钢结构脚手架上，同时拨打报警电话并扬言自杀。后公安、消防、急救等部门到场处置并对申请人进行劝说。当日 20 时许，申请人主动爬下脚手架。次日，其认定申请人存在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

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7月8日19时43分许，申请人拨打报警电话称其被拖欠工资，并扬言要跳楼。被申请人民警至涉案地点发现申请人爬至户外高6米的脚手架上，经被申请人民警劝解后，申请人主动爬下脚手架。后，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带至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梅陇派出所内，并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同时调取了相关的监控视频资料。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老板不给其结工钱，其一时情急于案发当日19时43分许爬到涉案地点脚手架上，并拨打报警电话称因老板不给工钱，其要从脚手架上跳下去。证人张某、曹某均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爬至涉案地点二楼脚手架上索要工资，经被申请人民警劝说后于案发当日20时许自行爬下脚手架。涉案地点视频资料可以证实案发相关情况。同年7月9日，被申请人经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涉案地点处实施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110事件单登记表》《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处罚决定书》、涉案地点视频等，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没有扰乱公共秩序，且全程配合被申请人工作。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申请人关于其没有扰乱公共秩序，且全程配合被申请人工作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梅）

行罚决字〔2024〕01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